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关于加快我省绿色矿山与绿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建议

□ 侯海荣

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强调“加快脆弱地区生态治理”,对开展矿山修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作出部署。加快绿色矿山与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是保护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也是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共同努力,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推进技术创新、加强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构建起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模式,让绿水青山成为真正的金山银山。为此建议:

一、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各地区在加快现有矿山达标入库工作的同时,根据砂石资源需求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大幅提升大中型绿色矿山占比,减量提质,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有序引导矿山企业开展开采活动,促进开发秩序规范和产业转型升级,矿业权优先投向开展深加工的矿山企业或有完备产业链的企业,合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形成绿色可持续高质量矿业发展模式,力争实现矿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加强矿产资源交易价款评估、规划选址的科学性。鼓励采用先进的地质勘查技术,严格按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的要求,开展砂石资源地质勘查并达到详查阶段,提交可靠的资源储量,确保矿产(权)的设立基于详实的地质信息评估,保护矿业权人权益。建立矿业权风险评估机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生态敏感区和爆破对安全的影响,避免在可能引发环境问题的区域设置矿权。

三、强化环保要求,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和要求。矿业权设置时应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破坏最小,避免矿区闭坑留下高陡岩边坡,资源充足地区避免露天矿开采,规划中应包含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内容。设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用于支持开采后的生态修复工

作,并将生态恢复作为采矿权出让的必要条件。对绿色矿山企业采用湿法收尘开采、减震爆破,以减少噪声和粉尘污染,同时对开采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加大资源化利用,降低对环境的不良扰动。

四、取消重复涉矿税费,为矿山企业减负减体。当前大部分矿山企业处于困难期,特别是西部砂石企业受基建和房地产需求萎缩影响较大。矿山企业取得矿业权时,已缴纳矿业权出让金,开采销售矿产品后还要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费率缴纳资源税。开采阶段按照剥离矿石量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鉴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矿山建设阶段已缴纳,而设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完全可用于支持开采后的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工作;另外,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开采期按剥离量定量征收也不够合理。建议加强生态修复的动态监管,取消矿山开采期间每年1立方米1元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暂时无法做到对全部矿山企业取消开采阶段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下,至少对省级及绿色矿山企业予以减免,增强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的信心。

五、优化金融政策,创新投入和激励机制。对绿色矿山企业进行绿色信贷的资金支持,鼓励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绿色矿业产业基金,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服务提供支撑。政府性担保机构可设立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建立绿色矿山和产业园区示范项目评选制度,对表现突出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市场活力。

(作者系省政协委员,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决策科学化建设的建议

□ 马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这对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建议:

一、注重决策依据的量化与科学性。一是要加强数据支撑。加强对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建立科学的数据指标体系,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要注重科学评估。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依靠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我省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建立常态化测评体系与机制。采用生命周期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科学方法,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的污染能耗、碳排放、生态产品价值等量化分析研究,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要强化智慧决策。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集成海量数据资源,运用复杂算法进行智能分析和预测,构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智慧决策支持系统。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

校及企业开展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更加科学地规划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评估项目效果。

二、推动政策执行的本土化与实效性。一是要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特色的生态环境建设政策,充分考虑我省相对欠发达省情实际,充分考虑区域差异、资源禀赋、产业特点等因素,避免“一刀切”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要注重灵活调整。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实施效果、社会反馈及环境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三是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设立举报渠道、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决策与公众教育之间的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就项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决公众疑虑。

(作者系省政协委员,西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副教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学思践悟

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周勤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全局,对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把脉问诊、掌舵领航,是指引我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体推进,与贯彻落实省委和酒泉市委、玉门市委部署要求紧密结合,与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融会贯通,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转化为推进政协各项工作的具体行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品牌化党建加强思想引领。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党建引领政协工作理念,着力打造新时代政协党建工作新高地。一是筑牢“统”的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扎实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同心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引领政协委员、界别群众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打造“强”的战斗堡垒。持续推进“铁心向党·同心向党”党建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履职临时党支部管理服务办法,开展履职临时党支部和党员委员“争先创优”行动,进一步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三是做实“融”的具体举措。把党建工作融入调研、视察、协商、监督等履职工作中,建立党员委员先锋岗、服务小分队,以“五联双报到”“双联双促”为主要内容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新成效推动履职工作实现新提升。

二、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量建言助力经济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市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一是专题调研紧扣发展中心。围绕“培育数字工厂,增强发展动能”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全市企业数字化转型问题困难,提出对策建议,助推市委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围绕“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从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方面议政建言,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贡献政协力量。二是专项视察聚焦重点领域。围绕“疏勒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管护情况”“市区散居楼院物业管理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专项视察,推动党政关注、群众关心的各项工作快速推进。三是民主监督围绕关键环节。开展协作监督,建立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等问题开展协作监督;推进协商式监督,通过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

对“政协提案”“委员来信”“社情民意信息”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落实。

三、完善平台建设,以多元化协商提升议政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搭建多元化协商平台。一是持续打响“玉事好商量”基层协商品牌。深化“玉事好商量”服务基层治理内涵,不断推进“三个机构”(委员工作站、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建设和“三个力量”(出席会议成员、专委会、政协委员)下沉,坚持微协商、微监督、微建议“三微联动”,将“玉事好商量”构建成为“零距离”“面对面”协商沟通平台。二是创新打造“请你来协商”协商议事平台。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的大事、民生改善的实事、基层不易协商的难事,邀请有关部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群众代表开展“请你来协商”工作。制定《“请你来协商”平台建设实施细则》建立跨层级协商体系,围绕“提升玉门东镇工业园区商贸服务能力”“推进花海片区农业重点产业联盟建设”开展“请你来协商”活动,以深度协商互动促进困难和问题解决。三是建立健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制定《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工作制度》,围绕“发展通道经济,做强物流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建言、凝聚共识,提出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强化基础保障,以民化情怀增进履职质效。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健全人民政协工作制度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用新思维谋划思路、用新办法推动工作、用新机制巩固成效。一是提升提案工作质效。牢固树立“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鲜明导向,不断丰富提案办理协商方式和途径,完善政协搭台协商、委员积极协商、部门主动协商的常态化提案办理协商机制。建立重点提案领衔督办制度,抓好提案办理“回头看”,抓实提案协商办理成果转化,推动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二是加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机制,遴选更多履职能力强、综合水平高的委员壮大特邀信息员队伍,切实发挥信息员专长优势,收集更多“带露珠、沾泥土”的社情民意信息。三是发挥文史资政育人作用。进一步完善文史工作机制,调整充实文史委成员和文史工作者队伍;编辑出版《玉门文史十六辑》等文史专辑,为传承历史文脉、厚植文化优势增添助力。四是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坚持齐众心、聚众力、汇众智,持续深化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合作共事,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广泛汇聚起全市上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玉门实践的磅礴力量。(作者系玉门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候选人)

地方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机制建设专项研究

地方政协凝聚共识实践路径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近年来我省地方政协充分发挥优势,积极探索实践,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本文就是围绕我省地方政协凝聚共识方面的规律特点和其中的短板弱项所作的调查研究,期盼能对该项工作的深入推进有所裨益。

一、突出问题

由于各类主客观因素的综合作用,我省地方政协在凝聚共识工作中呈现出积极成效与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制度常态与短期行为相互并存的状态。

(一)凝聚共识的职能作用把握不准

基层政协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理论研究能力和水平不高,对如何发挥政协“一个专门”“三个重要”的独特作用缺乏系统性研究,在日常政协工作中普遍存在重建言资政、轻凝聚共识现象,没有真正把凝聚共识工作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履职活动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凝聚共识工作渠道,更好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方面思考谋划得不够。

(二)凝聚共识工作机制建设相对滞后

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出台以来,基层政协结合实际制定了加强和促进凝聚共识工作的实施意见,但凝聚共识工作对基层政协而言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特别是政治引领、凝聚共识等工作难

以量化的指标来衡量,尚未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导致凝聚共识工作不够规范,成效不够明显。

(三)凝聚共识的渠道不够宽广

凝聚共识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政协委员的凝聚共识工作、要面向社会传播共识、广泛汇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能量。基层政协凝聚共识更多的是注重通过理论学习、专题培训、谈心谈话做好政协机关干部和广大政协委员队伍内部的凝聚共识,但在面向社会传播共识、加强对外交流交往等方面,因基层政协工作基础薄弱、人员力量薄弱的因素影响,使得基层政协在探索凝聚共识实践路径方面存在不足,通过大胆创新探索,引领带动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群众凝聚共识、凝聚力量等方面做得不够,效果不明显。

(四)凝聚共识的成效不够明显

基层政协受历史因素和现实条件限制,在宣传贯彻践行党的创新理论、广泛协商、建言资政、联系群众、与社会各界各阶层各方面合作共事中凝聚共识的成效还不够明显。

一是基层政协民主党派作用发挥不够。由于县级很少或基本未设立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除了中共党员委员外,大多委员均属无党派人士,同省、市级政协相比,民主党派组织在政协组织中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二是界别优势作用不突出。政协换届时受结构比例影响,委员提名受到限制,界别之间不平衡,但有的界别人数较少,无法开展正常界别活动,一定程

度上影响界别作用的发挥。

三是委员作用发挥不充分。基层政协委员中公职人员占比较高,组织委员开展集中学习、履职活动难度较大,往往将这部分委员教育管理依托所在部门、单位,导致委员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调动不够。

二、优化路径

地方政协必须立足于统一战线组织的功能定位,从多个方面切入,着力强化凝聚共识。

(一)在思想政治引领中凝聚共识

1.在党建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首先要切实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地方政协要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地方政协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政治立场上加强团结、凝聚共识。其次要加强政协党组织和党员委员的党性修养。地方政协党组织和党员委员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培养政治能力,严守党的纪律,保持优良作风,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将政协建设成为团结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再次要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为政协委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提供载体。

2.在深化学习教育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党员委员和政协机关的领导干部作为地方政协工作中的关键少数,要带头学习、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更好地参政议政、

进行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完善的学习教育制度体系,探索更加有效的学习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要将政协的集体学习和委员的自主学习相结合,把学习教育和履职实践相结合,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学习效果,将学习教育做深做细做实,筑牢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3.在履职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首先要积极引导政协委员协商议政,有序表达利益诉求。要结合实际工作特点探索更加科学高效的协商民主形式,优化建言献策机制,畅通政协委员协商议政的渠道,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国是讨论创造条件。其次要优化政协履职工作制度机制。优化议题选题、调查研究工作、宣传教育等机制,优化政协议政工作程序,鼓励政协委员广泛参与实践。完善制度格局,建立健全学习、履职、政协系统联系、评议评价等制度体系,用制度来规范和保障思想政治引领常态化推进。拓宽协商议政平台,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拓宽思想政治引领和广泛凝聚共识的工作平台,帮助政协委员在线上就国家和社会重大问题协商建言。最后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在增进一致性中尊重多样性,在包容多样性中寻找一致性,鼓励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民主协商、平等议事、理性对话,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汇聚起共襄伟业、共促发展的磅礴力量。

(一)